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0,155	35,330
銷售成本		(22,609)	(18,490)
毛利		17,546	16,8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268	5,1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82)	1,0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	(1,535)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7,842)	(37,781)
訴訟撥備		-	(3,000)
呆賬備抵以及撇銷不可收回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175)	(414)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69)
財務費用	5	(4,730)	(2,261)
除稅前虧損		(50,372)	(23,625)
稅項	6	(330)	(4,30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0,702)	(27,93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7	(14,087)	(2,313)
年度虧損		(64,789)	(30,243)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歸屬於：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8	(64,872)	(30,043)
少數股東權益		83	(200)
		<u>(64,789)</u>	<u>(30,24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實繳盈餘分派	10	<u>-</u>	<u>9,018</u>
每股虧損：	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重列)
— 基本		<u>(0.060)港元</u>	<u>(0.033)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047)港元</u>	<u>(0.030)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2	5,834
投資物業		164,440	163,001
無形資產		790	14,768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250,725
		<u>169,482</u>	<u>434,328</u>
流動資產			
存貨—轉售貨品		37	1,816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71,944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11	14,259	23,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68	12,417
		<u>28,164</u>	<u>109,6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款項	12	18,022	24,7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2	—	15,878
銀行貸款—有抵押		938	30,769
融資租賃承擔		—	52,935
可換股債券		11,213	—
應付稅項		367	574
		<u>30,540</u>	<u>124,866</u>
流動負債淨值		<u>(2,376)</u>	<u>(15,2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106</u>	<u>419,0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8,399	15,497
融資租賃承擔		—	280,017
遞延稅項負債		5,856	4,996
		<u>14,255</u>	<u>300,510</u>
資產淨值		<u>152,851</u>	<u>118,569</u>
資本			
股本		147,004	90,173
儲備		3,804	28,392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50,808	118,565
少數股東權益		2,043	4
權益總額		<u>152,851</u>	<u>118,56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價值列賬)作出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資本披露」之影響，為擴大此等財務報表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及管理資本之披露。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案)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案)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案)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之間的限制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所造成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107	4,818
提供服務	27,494	123,865
租金收入	5,463	4,552
	<u>45,064</u>	<u>133,235</u>
持續經營業務	40,155	35,330
已終止業務 (附註7)	4,909	97,905
	<u>45,064</u>	<u>133,235</u>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物業投資；
- (i) 娛樂媒體，包括電訊增值服務；
- (ii) 媒體購物；
- (iv) 電訊；及
- (v) 金融服務。

本集團按照該等分部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娛樂媒體	媒體購物	電訊	金融服務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463	25,519	12,107	1,975	–	–	45,064
分部間之銷售	–	200	–	–	–	(200)	–
合計	<u>5,463</u>	<u>25,719</u>	<u>12,107</u>	<u>1,975</u>	<u>–</u>	<u>(200)</u>	<u>45,064</u>
分部業績	<u>(6,990)</u>	<u>(8,168)</u>	<u>(4,077)</u>	<u>(53)</u>	<u>(852)</u>		<u>(20,1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804)
呆賬備抵以及撇銷							
不可收回之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賬款		(813)	(8,362)				(9,175)
財務費用							<u>(8,481)</u>
除稅前虧損							(64,248)
稅項							<u>(541)</u>
年度虧損							<u><u>(64,789)</u></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娛樂媒體	媒體購物	電訊	金融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66,335	15,763	1,961	1,154	31	185,244
未分配資產						12,402
資產總值						<u>197,646</u>
負債						
分部負債	16,652	4,650	8,413	-	179	29,894
未分配負債						14,901
負債總額						<u>44,795</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337	90	-	-	720
未分配						364
						<u>1,084</u>
分部折舊	34	1,250	230	72	-	1,586
未分配折舊						509
						<u>2,095</u>
無形資產攤銷	-	-	-	395	-	3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82)	-	-	-	-	(182)
呆賬備抵以及撇銷不可收回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813	8,362	-	-	9,17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63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945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娛樂媒體	媒體購物	電訊	金融服務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552	121,174	4,818	2,562	129	-	133,235
分部間之銷售	-	170	-	-	-	(170)	-
合計	<u>4,552</u>	<u>121,344</u>	<u>4,818</u>	<u>2,562</u>	<u>129</u>	<u>(170)</u>	<u>133,235</u>
分部業績	<u>2,582</u>	<u>18,113</u>	<u>(3,467)</u>	<u>(547)</u>	<u>(1,408)</u>		15,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064)
呆賬備抵以及撇銷							
不可收回之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414)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08)		(1,669)			(1,977)
應收融資租賃							
賬款之減值虧損		(6,475)					(6,475)
財務費用							(17,883)
除稅前虧損							(25,422)
稅項							(4,821)
年度虧損							<u>(30,243)</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娛樂媒體 千港元	媒體購物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64,195	364,604	7,072	1,720	30	537,621
未分配資產						6,324
資產總值						<u>543,945</u>
負債						
分部負債	39,164	353,188	1,101	70	20	393,543
未分配負債						31,833
負債總額						<u>425,376</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22	2,440	1,042	—	—	3,504 1,243
						<u>4,747</u>
增添投資物業	558	—	—	—	—	558
增添無形資產	—	308	—	—	—	308
分部折舊	3	1,775	84	406	—	2,268
未分配折舊						473
						<u>2,741</u>
無形資產攤銷	269	4,581	—	—	—	4,8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037	—	—	—	—	1,037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之呆賬備抵	187	—	—	—	1,303	1,490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之減值虧損	—	6,475	—	—	—	6,475
呆賬備抵以及撇銷不可收回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346	—	—	—	346
呆賬之未分配備抵以及撇銷 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68
						<u>414</u>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42
可兌換優先股之應計利息						31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2	178
管理服務收入	1,000	1,43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7)	9	3,349
其他	164	161
	<u>4,352</u>	<u>5,118</u>
綜合損益表已申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收入	4,268	5,158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利息收入及其他 (附註7)	84	(40)
	<u>4,352</u>	<u>5,118</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兌換優先股之應計利息	-	319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945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729	15,596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2,260	90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547	1,059
	<u>8,481</u>	<u>17,883</u>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之財務費用	4,730	2,261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財務費用 (附註7)	3,751	15,622
	<u>8,481</u>	<u>17,883</u>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	257	44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96	101
遞延稅項		
源自及沖銷短暫差額	358	4,280
基於香港稅率之變動	(270)	-
	<u>541</u>	<u>4,821</u>
按以下呈列：		
綜合損益表已申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330	4,305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附註7)	211	516
	<u>541</u>	<u>4,821</u>
本年度稅項	<u>541</u>	<u>4,821</u>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現行稅率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7. 已終止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與Quants Inc. (「Quants」) 訂立租賃終止契據以終止租賃合約；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與年內本公司股東Freparnetwork Inc. (「Frepar」) 訂立管理終止契據以終止管理合約。該等終止契據已追溯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終止契據之訂約方均毋須就終止租賃合約及管理合約支付任何代價。本集團就與Quants及Frepar之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及應付融資租賃賬款)須根據上述終止契據不再確認。

日本業務乃本集團獨立地區分類，主要為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上述終止契據後決定終止日本業務，亦構成本年度之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09	97,905
銷售成本		-	(51,606)
毛利		4,909	46,299
其他收入	4	75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0)	(9,484)
行政開支		(13,938)	(16,167)
經營(虧損)/溢利		(10,134)	20,655
財務費用	5	(3,751)	(15,622)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08)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之減值虧損		-	(6,475)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及出售 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3,885)	(1,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	9	(47)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876)	(1,797)
稅項	6	(211)	(516)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4,087)	(2,313)
已終止業務之(已動用)/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已動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68)	3,756
投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2,016
融資活動之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45)	(8,546)
現金流量淨額		(8,713)	7,226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0.013) 港元	(0.003) 港元

7. 已終止業務(續)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成本	11,636	4,446
服務成本	10,973	65,650
呆賬備抵以及撇銷不可收回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175	414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9	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20
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虧損	-	6,4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76)	28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20	7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79
無形資產攤銷	395	4,850
折舊	2,095	2,741
租賃處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4,826	3,005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備抵	-	1,490
陳舊存貨撥備	165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057	8,4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64	22,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	24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213	-
	<u>39,958</u>	<u>30,976</u>

本附註呈報之披露資料包括已終止業務扣除／計入之款項。

附註：服務成本包括攤銷開支相關款項3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5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額內。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年度虧損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股份拆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經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公開發售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年度虧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4,872	30,043
	<u>64,872</u>	<u>30,04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0,173,056	76,955,056
公開發售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866,849,649	739,776,993
年內透過配售、行使購股權及		
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之影響	126,703,340	108,025,140
	<u>1,083,726,045</u>	<u>924,757,1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3,726,045	924,757,189
	<u>1,083,726,045</u>	<u>924,757,18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年度虧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4,872	30,043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4,087)	(2,313)
	<u>50,785</u>	<u>27,730</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虧損所依據之年度虧損	50,785	27,730
	<u>50,785</u>	<u>27,730</u>

9. 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實繳盈餘之分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決議宣派及分派實繳盈餘每股0.1港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分派總額約為9,018,000港元。年內並無宣派任何實繳盈餘分派。年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03	18,58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956	4,859
	<u>14,259</u>	<u>23,440</u>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天之放賬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交易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結賬	1,663	8,840
31-60天	1,129	6,419
61-90天	1,633	2,071
逾90天	3,878	1,251
	<u>8,303</u>	<u>18,581</u>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33	15,0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8,989	9,692
	<u>18,022</u>	<u>24,710</u>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	15,878
	<u>18,022</u>	<u>40,58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結賬	722	3,919
31-60天	208	5,457
61-90天	56	126
逾90天	8,047	5,516
	<u>9,033</u>	<u>15,018</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為45,06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6%(二零零六年：133,23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轉移業務重心及終止日本數碼售賣機業務所致。年內虧損約為64,7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43,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各種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所致。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而言具有策略意義，標誌其計劃於澳門市場拓展業務的新里程。透過把握當地物業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簽訂一項協議，以擴展其現有媒體娛樂分部的業務，詳情請參閱「結算日後重要事項及未來發展」一節。

物業投資分部

此分部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0%，為5,4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5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年內整體營業額約1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已租出所有位於香港之物業，每月平均租金收入約363,000港元。中國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萬年顧問有限公司的股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蘇州擁有20個服務式公寓。於回顧期內，20個單位中有16個經已租出，較二零零六年增加9個單位。因此，蘇州物業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帶來共1,104,000港元的穩定收入(二零零六年：126,000港元)。

娛樂媒體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與日本夥伴及出租人的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並追溯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集團於日本從事數碼售賣機業務的有關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停業。娛樂媒體分部的營業額下降79%至25,5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174,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約57%。

媒體購物分部

此分部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專門提供採購及客戶履約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其業務發展大幅增長，總銷售額飆升151%至12,1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1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27%，成為其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大主要收入來源。現有客戶亦已增加至超過2,000名，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消費者。

在多元化的電視媒體平台及良好的合作基礎支持下，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媒體購物分部將可持續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電訊分部

於回顧年度，由於客戶基礎縮減，此分部之營業額下降23%至1,9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2,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日本與夏威夷之間連接電纜之線路使用權，並向日本的相關商業夥伴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為集團帶來收入。

金融服務分部

此分部於回顧期內並未有顯著發展，但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繼續發掘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之潛在商機。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分別發行三份金額分別為5,4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合共1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作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的Ichiya Co. Ltd.，將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因此成為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6.8%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持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及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共36,751,018股發售股份及16,905,460份公開發售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1名位於美國的股東除外)，包括Quants Inc.(一名主要股東，其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集資約59,023,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中披露。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現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其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因此，本公司亦隨後公佈有關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現有認股權證及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已調整行使價／換股價，及因行使／兌換而將予發行之已調整股份數目。有關安排及調整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所刊發之公布中披露。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及未來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S.I. Macau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與ING Co., Ltd.和Asia and Pacific Media Limited訂立選美會主辦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獲授予唯一及獨家權利，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計最多為期五年於澳門主辦 Miss International Pageant（「選美會」）。本集團需就此權利支付年費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並保留行使此權利所產生的全數收益，包括入場費及門券銷售收益、所有特許權費和媒體相關收益。有關協議之詳情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所刊發之公布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亦將計劃於2008年假澳門舉行澳門小姐選美會作為未來之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Quants Inc.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其放棄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授作為包銷佣金之80,00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已批准此放棄要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938,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為8,399,000港元。所有借款以4.6% 至11.25%的浮息基準借取。大部分借款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8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約69,921,000港元。所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64,4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個人擔保額合共390,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動用之共用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互相擔保合共35,000,000港元。自本集團與Freparnetworks Inc.終止協議後，現無應付之融資租賃。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資金運用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39.0%改善至13.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致力提升營運資金，得以有效減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所致。本集團相信，透過均衡及結構性貸款組合，長遠而言可使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降低。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而年內日圓則大幅波動。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後，以日圓為主的收益及資產大幅減少。本集團考慮到取得有關保障所涉及之貨幣風險及成本後，認為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大量對沖貨幣風險並不適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僅有一宗訴訟個案有待解決。該訴訟個案乃由一間銀行向一位已告破產之第三方及合資企業提出，就尚未償還之貸款透支向本公司送達第三方通知。經諮詢一位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個案已擱置數載且年代久遠，故並無就此等被指稱之索償於賬目內提撥任何準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訴訟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執行董事則或可享有稅務保障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79人。

展望

受惠於興旺的娛樂及酒店行業，澳門的經濟於近年發展蓬勃，締造大量商機。

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擴展集團於澳門地產及傳媒行業的份額，以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而在當地主辦Miss International及澳門小姐等主要選美會，將為本集團提供有效平台，提高其國際知名度及伸延網絡，有助集團積極發掘有利長遠發展的商機，並使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得益。

透過整合資源及精簡業務，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集中物力專注發展具盈利潛力的業務，並進行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的企業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或曾經無遵守守則之規定：

- (a)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及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松田滝洲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松田滝洲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亦令本集團之規劃及未來發展更為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innovation.com之投資者天地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松田滝洲先生及梁道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山本真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